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供股

本行聯繫公司廈門銀行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廈門銀行動議以供股形式發行198,000,000股每股作價人民幣2.71元之新普通股以集資人民幣536,580,000元。

本行持有廈門銀行19.99%之股份，符合參與供股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行向廈門銀行確認及承諾全數認購39,580,200股獲分配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人民幣107,262,342元須於2010年12月28日或以前繳付。

是次供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廈門銀行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按比例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合資格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198,000,000股每股作價人民幣2.71元之新普通股以集資人民幣536,580,000元，供股比例為每持有10股廈門銀行股份可獲配發3股新股股份。

本行董事會公佈，本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廈門銀行確認及承諾根據廈門銀行供股之條款全數認購 39,580,200 股獲分配之供股股份。

本行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與廈門銀行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了廈門銀行 19.99%之股份。廈門銀行被視為本行之聯營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本行將維持持有廈門銀行 19.99%之已發行股份。董事確認該 19.99%之權益於本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中以權東權益入帳。

接納供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廈門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行及本行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整體上是項交易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認購供股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行人：	廈門銀行
認購人：	本行
獲配發之供股數目：	39,580,200 股廈門銀行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與 131,934,000 股已持有之普通股合計，於完成供股後本行共持有 19.99%廈門銀行已發行之股份。
認購價款：	現金人民幣 107,262,342 元 或每股人民幣 2.71 元

條件

供股認購條件限於（其中包括）本行取得一切就供股預期所須之必要公司授權及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金管會及投審會）的同意及批准。在此公告日，除金管局、金管會及投審會外，所有條件均已達到。

認購價款

供股之價款將以本行的內部盈餘資金撥付。供股價款，除其他考慮，是根據廈門銀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即人民幣 13.44 億元股東權益計算。董事相信認購供股的價款屬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股東之利益。

交收

交收須待供股認購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3. 接受供股的原因

本行之董事認為供股認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利益。

況且，認購供股可維持本行於廈門銀行之 19.99%的股份權益。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次供股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5. 本行及廈門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行獲金管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並獲得標準普爾授予A-2短期及BBB+長期信貸評級。本行透過24個零售據點包括22間分行及2間證券投資服務中心，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優質銀行服務，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金融市場、證券及投資服務。

富邦金控現時持有本行7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富邦金控是台灣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1）。富邦金控提供一系列全面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金融、金融市場、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保險服務，為逾九百萬客戶提供服務。富邦金控獲標準普爾給予A-2短期、BBB+長期信貸評級。

廈門銀行

廈門銀行於1996年11月成立，為一間城市共同股份商業銀行，是一間透過廈門市15個城市信用社參股合併，並得到廈門市財政局、民營及國有企業、以及個人的資本貢獻的中國國內企業。廈門銀行之總行位於廈門。

廈門銀行乃是一間持有銀行執照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向政府相關單位、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基礎設施融資、企業貸款、外幣兌換和匯款、貿易融資，信貸融資安排、保管箱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等。

廈門銀行現時維持 33 個業點包括 32 間支行，其總行有另一業點，業務橫跨廈門及福州。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廈門銀行總員工人數為 932 人。

6. 廈門銀行之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準備之經審核帳目，廈門銀行之資產總值達人民幣 282.77 億元而其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13.44 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銀行之除稅前淨溢利為人民幣 9,500 萬元及人民幣 2.8 億元，而當中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 6,300 萬元及人民幣 2.15 億元，當中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84 億元及人民幣 4.77 億元。於二零零九年末資本充足比率為 12.94%，預期完成認購後資本充足比

率將增進至 13.80%。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具下列涵義：

「本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公司股份」	指	本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交收」	指	認購供股之交收；
「董事」	指	本行之董事；
「金管會」	指	台灣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投審會」	指	台灣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
「供股」	指	廈門銀行以供股形式發行 198,000,000 股每股作價人民幣 2.71 元之新普通股以集資人民幣 536,580,000 元；
「供股股份」	指	39,580,200 股以供股形式分配予本行之廈門銀行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廈門銀行」 指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廈門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培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